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000-JITC-C2026-0279

项目名称：江苏省淮河流域里下河腹部区排涝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委托咨询评估

采 购 人：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 应 商：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淮河流域里下河腹部区排涝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委托咨询评估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C2026-0279

采购包号：/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淮河流域里下河腹部区排涝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委托咨询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淮河流域里下河腹部区排涝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委托咨询评估

1.2 标的质量：

1.2.1 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咨询评估，为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1.2.2 根据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

1.2.3 人员配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资深的、并涉及水利水电、工程技术经济专业的专家队伍，具有与本项目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水文、地质、水工、电气、金属结构、桥梁、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投资等）及相应执业资格。其中，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4人。项目负责人（霍中迁）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咨询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和行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规划、技术标准规范，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1.2.4 服务内容：供应商接受咨询任务后，应当立即制定工作计划，定期反馈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1）对《初步设计报告》在工程建设必要性和任务、水文、工程规模、技术方案、工程投资、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分析和研究；（2）《初步设计报告》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内容是否完整，各专业设计深度是否满足相关要求；（3）《初步设计报告》的范围、内容、规模和标准是否符合批复要求；（4）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规范的要求，采用的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5）设计概算内容是否完整，编制依据是否合理、准确。（6）本项目为国家重点项目，评审会邀请专家不少于5人（含5人）。

1.2.5评估成果要求：主要包括下列内容：（1）项目概况；（2）评估、评审依据；（3）评估、评审范围、要求；（4）各专业评估、评审意见；（5）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预测和分析；（6）评估、评审结论意见与建议。（7）投资估算或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1.3 标的数量（规模）：2024年，省政府印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里下河地区滞涝圩范围调整与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4〕29号），将里下河滞涝圩由三批245个调整为两批255个，总面积总体维持409平方公里不减少。工程涉及淮安市淮安区，盐城市盐都区、建湖县、阜宁县，扬州市高邮市、宝应县，泰州市海陵区、姜堰区、兴化市共4市9县区。按照防洪20年一遇、排涝10年一遇标准，新建加固堤防457.15公里，新建进退水闸101座，新建影响工程596座，疏浚穿圩河道124.15千米等。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计划完成周期为60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人的《初步设计报告》后，10 日内完成符合性审查；收到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初步设计报告》后，20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送采购人；技术审查会后且收到《初步设计报告》修订本后，30日内提出正式咨询成果。

1.5 履行地点：满足甲方要求。

1.6 履行方式：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按甲方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玖万肆仟元圆（￥894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当年全省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下达后支付，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

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80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390818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7日

乙方：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上海路5号水利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380370